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达成对外投资活动而进行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楼珊珊、李仁玉、雷家骥

2016年3月8日